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营辽开行审批〔2020〕26号

关于辽宁国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外墙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国太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国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外墙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辽宁国太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营口市辽河经济开发区兴发街23号，租用兰磁电子电控设备厂（已停产）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总用地面积为5838m²，总建筑面积4200m²。新建胶泥生产线1条，以及料仓、环保设施等配套设施，设计生产能力为1万t/a。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利用租赁厂房,不再新建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

2、(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需严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厂界浓度需严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为 32.4m³/a(0.12m³/d);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最终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浓度需严格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

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物料传输装置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厂房隔声、禁止夜间生产、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再加之距离衰减，本项目厂界噪声需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除尘器中的除尘灰经机械反吹清灰后返回原料罐、地面沉降粉尘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固体废物处置需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所有监测数据需存档备案，一旦出现超标排放现象，你公司应立即停止项目生产并进行整改，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后，方可恢复生产。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公司须重新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19日

